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员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4名，独立董事2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关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